

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沅江油库及配 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内容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项目名称：沅江油库及配套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岛村茅竹湖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8.872014°、东经 112.365086°）。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建设规模：油库总用地面积为 26728.6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9055.01m²，厂区总建筑面积 2151.66m²；卸油趸船码头位于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五岛社区茅竹湖湖汊地段洲滩，占用岸线长度 50m，水域面积约为 10000m²，滩地面积约 10000m²

储存规模：3000m³柴油罐（地上储罐）6 个，3000m³汽油罐（地上储罐）4 个，总容积为 21000m³（柴油容量折半计入）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我公司（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公司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2 年 8 月 24 日，我公司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沅江油库及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9 月 1 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评价单位随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细致的现场调查，收集了历史、现状资料；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判断并确定了项目区的环境敏感对象，并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别针对项目建设与运行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完善报告编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时在国际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规定,由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为此,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2022年8月24日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2年9月1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沅江油库及配套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五岛社区

投资总额:总投资6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油库储存规模为总容积为21000m³ (其中柴油容量折半计入),总用地面积为26728.6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9055.01m²,厂区总建筑面积2151.66m²;卸油趸船码头位于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五岛社区茅竹湖湖汊地段洲滩,占用岸线长度50m,水域面积约为10000m²,滩地面积约10000m²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总 联系电话:13207324499

地 址: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五岛社区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8890516186

邮箱:765019313@qq.com

地 址:益阳高新区中南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11层

四、公众意见表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

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应信息。因此，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2022年8月24日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2年9月1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www.yiyang.gov.cn/yyshjbjh/3452/3467/content_1646532.html，公示截图见图1所示。公开载体的选取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

他公示方式。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本项目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在网站、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如下附件。

（附件1 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沅江油库及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总 联系电话：1320732449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889051618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如下附件。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

填写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发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邮箱。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305785>,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因此,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时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因此,建设单位在国际商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4 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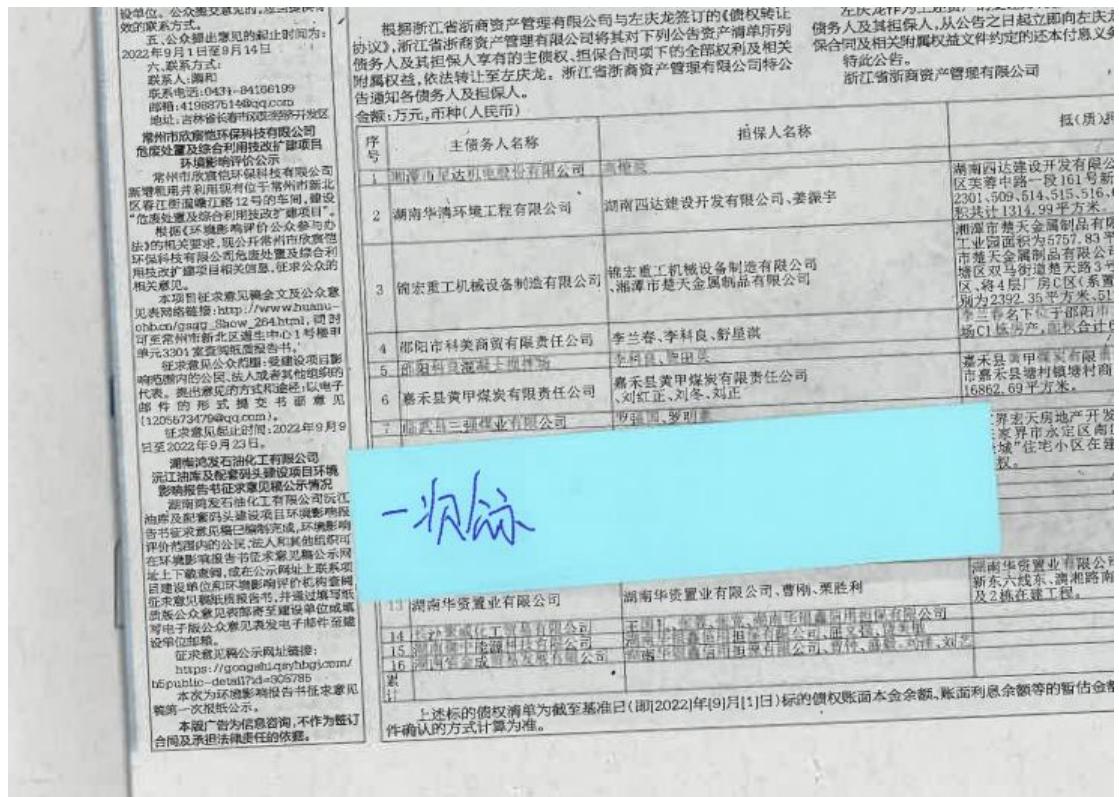


图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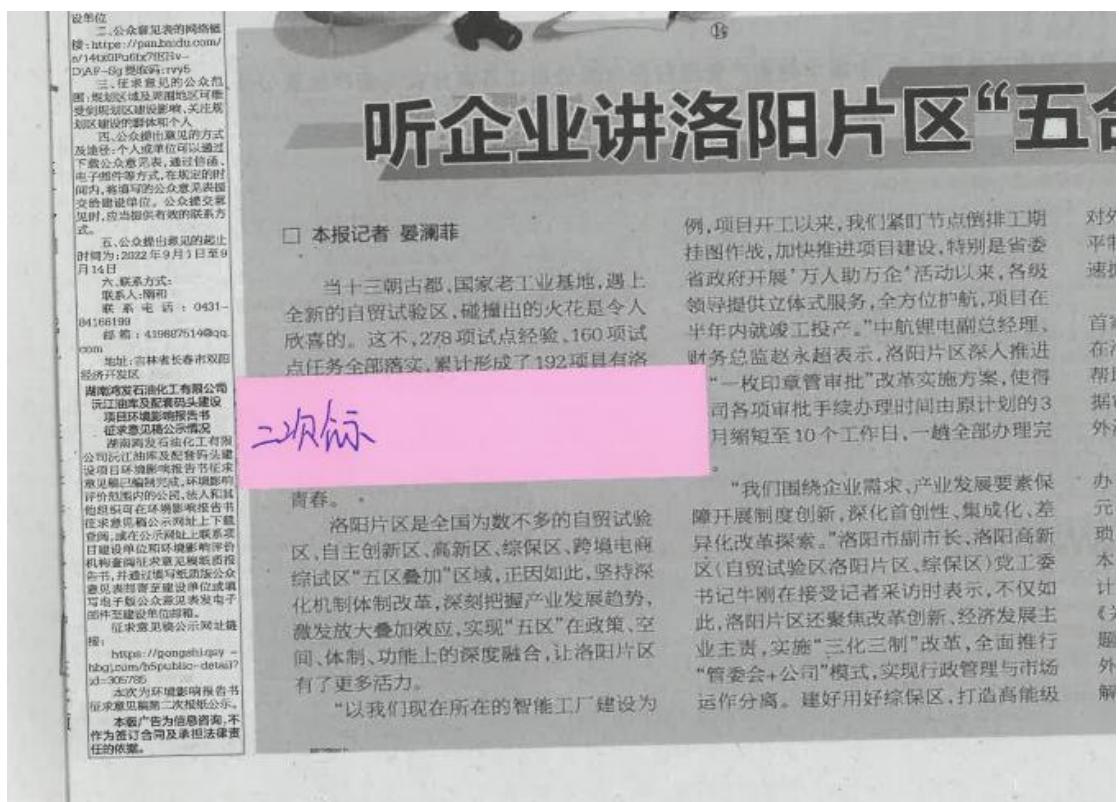


图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外，还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公示。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照片见图5所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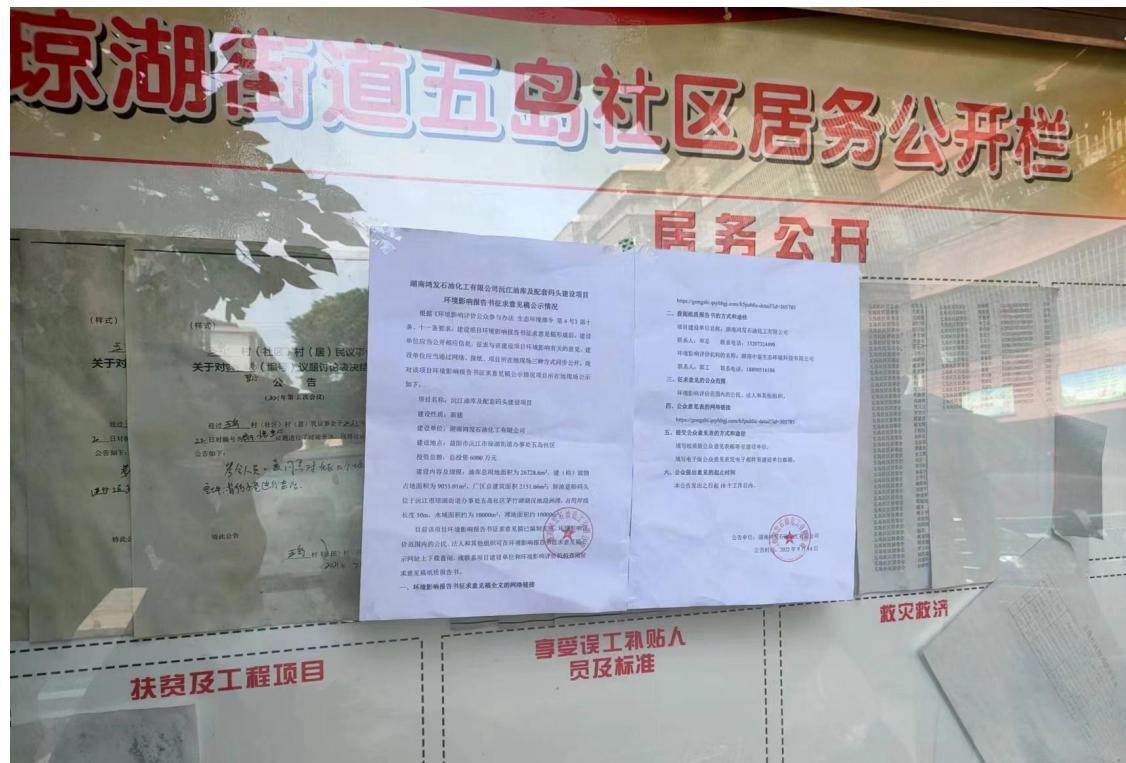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国际商报、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收集到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的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沅江油库及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沅江油库及配套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鸿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